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484

项目名称：省市场监管中药材科普基地智慧化提升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新起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 月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省市场监管中药材科普基地智慧化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484

项目名称：省市场监管中药材科普基地智慧化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100 万元，共分 1 个包，省市场监管中药材科普基地智慧化提升项目：100 万元。

采购需求：1、采购标的名称：省市场监管中药材科普基地智慧化提升项目

2、采购内容：省市场监管中药材科普基地智慧化提升项目；

3、简要技术需求：本项目为省市场监管中药材科普基地智慧化提升项目，项目位于凤凰山东麓，占地 52 亩，种植白芷、当归等中药材近 60 种，本次主要是对基地进行智慧化改造和提升，包含教学云平台、研学课程、智慧互动亭、中草药科普等。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 7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2年8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张店区泰美路 19 甲 2 号

联系方式：0533-7866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新起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165 号光彩大厦 704

联系方式：0533-2799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桂秋

电 话：0533-2799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张店区泰美路 19 甲 2 号 电 话：0533-7866111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新起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165 号光彩大厦 704 项目联系人：单桂秋 电 话：0533-2799331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0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 /至/</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 /</p> <p>联系电话： /</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 /</p>
11.1	<p>报价说明：（1）本项目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进行报价。</p> <p>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若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预算金额（招</p>

标控制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

(2)本次磋商所报价格为包含专业服务费、设备项目执行过程中专业人员为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深化设计、软硬件设备、配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差旅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资料费、调研费、通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0万元,超出此报价范围的为无效报价。

(3)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实际、企业的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市场风险等状况以及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供应商的报价优惠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在优惠条件中不再予以考虑。项目一切风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5)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气候与水文条件、电力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且由此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根据以上规定，供应商可视情况事先做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评审委员会。
14.1	响应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1	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前、确认中标前、签订合同前。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u>30%</u>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部门 1：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p> <p>联系电话：0533-7866111</p> <p>通讯地址：张店区泰美路 19 甲 2 号</p> <p>联系部门 2：山东新起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799331</p> <p>联系人：单桂秋</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165 号光彩大厦 704</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支付形式：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山东新起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盛支行</p> <p>帐 号：801102601421007137</p> <p>注：此账户为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号。</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汇至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各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p> <p>（1）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的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3）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p>（二）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各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按响应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上传资料要确保清晰可见，如因不清晰或缺少材料造成评审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淄博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所有软硬件实施安装施工完成之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自行验收报告），项目经甲方验收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 7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硬件设施质保 2 年、软件质保 3 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

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按采购人要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

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

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 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4)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 (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6) 节能产品明细表
- (7) 企业基本情况表
- (8)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9) 项目组人员配备
- (10)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 (11) 相关证书（格式自拟）
- (12) 合理化建议
- (13) 技术评审文件
- ①硬件产品质量情况（包括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技术性能、备品备件、使用寿命、维修成本）
- ②深化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 ③项目组人员
- ④课程设计
- ⑤进度保证措施
- ⑥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
- (1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证明供应商企业实力及信誉的证明资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网上开标大厅。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

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

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

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3)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4)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 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 在磋商期间, 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

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

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

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磋商共分为一个包，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投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省市场监管中药材科普基地智慧化提升项目，项目位于凤凰山东麓，占地 52 亩，种植白芷、当归等中药材近 60 种，本次主要是对基地进行智慧化改造和提升

三、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题造型 LED 大屏	<p>LED 室外屏</p> <p>基地文化主题宣传大屏，基地入口处设置主题造型 LED 大屏幕，食药特色文化融入到铁艺造型中，将大屏幕嵌入到主题造型中，寓教于景，为基地打造视觉亮点的同时还可以及时显示发布基地信息，播放宣传影片及迎宾标语。食药主题造型呼应科普大屏，青少年等受众更容易接受中医药文化熏陶及获取园区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点间距：4mm 2. 像素密度：62500 点/m² 3. 像素结构：1R1G1B 4. LED 封装类型：表贴三合一 LED 5. 模组尺寸：320mm（宽）*160mm（高） 6. 模组分辨率：80 点（宽）*40 点（高） 7. 箱体显示尺寸：640mm（宽）*640mm（高） 8. 箱体分辨率：160 点（宽）*160 点（高） 9. 箱体材质：压铸铝/铁箱 10. 屏体重量：≤50KG/m² 11. 模组平整度：≤0.2mm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3% 13. 白平衡亮度：室外≥5500cd/m² 	项	1	

		<p>14. 水平视角: $\geq 160^\circ$</p> <p>15. 垂直视角: $\geq 160^\circ$</p> <p>16. 最高对比度: $\geq 4000:1$</p> <p>17. 亮度/色度校正: 支持</p> <p>18. 亮度均匀性: $\geq 97\%$</p> <p>19. 色度均匀度: $\pm 0.003C_x, C_y$ 之内</p> <p>20.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p> <p>21. 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p> <p>22. 刷新频率: 1920Hz/2800Hz/3840Hz</p> <p>23. 灰度等级: 14/16Bit</p> <p>24. 像素失控点: $\leq 1/100000$, 无连续失控点</p> <p>25. 亮度调节范围: 自动/手动: 1-100%; 亮度可随环境亮度的变化自动调节</p> <p>26. 色温: 3000K-9300K 可调</p> <p>28. LED 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p> <p>29. 防护等级: 室外, 正面 $\geq \text{IP65}$、背面 $\geq \text{IP54}$</p> <p>30. 维护方式: 前维护/后维护</p> <p>31. 面罩阻燃: V-0 等级</p> <p>32. PCB 阻燃: V-0 等级</p> <p>33. 抗干扰: IEC801</p> <p>34. 安全: GB4793</p> <p>35. HDR: 搭配 HDR 系统卡, 可实现即高动态范围图像显示屏效果</p> <p>36. 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设置: 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 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 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p> <p>37. 箱体散热: 采用无风扇自然散热结构</p> <p>38. 静电放电抗扰度: 接触放电 4KV; 空气放电 8KV</p>		
--	--	--	--	--

			<p>39. 屏幕显示面积不少于 6.5 m²</p> <p>40. 冲击试验:符合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冲击试验的要求。</p> <p>中国计量认证 (CMA) 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宣传片定制	山东省市场监管中药材科普基地宣传片定制, 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背景、建设意义、基地介绍, 突出基地特色。要求: 1920*1080 全高清以上分辨率, 每秒不低于 29 帧, 时长不少于 180 秒。	项	1	
		功放机	<p>1. 电网适应性宽, 噪声很小, 失真小, 电能效率高;</p> <p>2. 智能变频无级调速散热系统, 有静音功能, 便于插入优先广播, 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p> <p>3. 单位 LED 电平显示, 机器带自我保护功能;</p> <p>4. 额定输出功率: 200W;</p> <p>5. 信噪比: 话筒: 大于 66dB; 线路: 大于 70dB。</p>	个	1	
		室外防雨音箱	<p>1. 全频喇叭/高频喇叭: 4" x4; 额定/最大功率: 40W-80W;</p> <p>2. 输入电压: 70-100V; 灵敏度(1m, 1W): 93dBm;</p> <p>3. 最大声压级(1m): 109dB; 频响: 140-14,000Hz。</p>	个	2	
		LED 室外屏造型深化设计及施工	<p>LED 室外屏造型采用镀锌钢管材质, 此材质能耐空气、蒸汽、水等弱腐蚀介质和还具有耐酸、碱、盐等化学侵蚀性介质腐蚀的特性。</p> <p>LED 室外屏造型尺寸约为 1500*1500*2500mm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p> <p>开标时提供设计效果图, 要求符合文化主题, 体现时代特征。</p>	项	1	
2	智慧科	文化景观教学互动亭	文化景观教学互动亭造型设计以盎然绿为主色调, 融合中医药文化, 呼应“天人相应”的生态观, 加深中医药的文化渗透。造型设计充满趣味性引起青少年等受众的	组	5	

普 互 动 亭	深化设计 及 施 工	<p>兴趣，增强互动体验感。</p> <p>受众进入互动亭，通过科普大屏，互动体验系统，查询该地块种植作物的相关科普知识，形成现实与知识相结合的科普方式，使受众能够全方位的了解中医药知识、健康知识、农业知识等。</p> <p>文化景观教学互动亭采用镀锌钢管材质，此材质能耐空气、蒸汽、水等弱腐蚀介质和还具有耐酸、碱、盐等化学浸蚀性介质腐蚀的特性。</p> <p>文化景观教学互动亭尺寸约为 4000*2000*2500mm(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p> <p>文化景观教学互动亭主体 1.5mm 镀锌板激光切割，钣金焊接，环氧底漆防腐处理，汽车亮面烤漆，地脚板安装。</p> <p>从外观看，没有接缝。</p> <p>开标时提供设计效果图，要求符合文化主题，体现时代特征。</p>			
	文化景观互动亭深化设计及施工	<p>文化景观互动亭设计以盎然绿为主色调，融合中医药文化，呼应“天人相应”的生态观，加深中医药的文化渗透。造型设计充满趣味性引起青少年等受众的兴趣，增强互动体验感。</p> <p>受众进入互动亭，通过科普大屏，互动体验系统，查询该地块种植作物的相关科普知识，形成现实与知识相结合的科普方式，使受众能够全方位的了解中医药知识、健康知识、农业知识等。</p> <p>文化景观互动亭采用镀锌钢管材质，此材质能耐空气、蒸汽、水等弱腐蚀介质和还具有耐酸、碱、盐等化学浸蚀性介质腐蚀的特性。</p> <p>文化景观互动亭尺寸约为 1500*1500*2500mm(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主体 1.5mm 镀锌板激光切割，钣金焊接，环氧底漆防腐处理，汽车亮面烤漆，地脚板</p>	组	5	

			<p>安装。从外观看，产品自成一體，没有接缝。</p> <p>开标时提供设计效果图，要求符合文化主题，体现时代特征。</p>			
		户外用智能屏幕	<p>户外用智能屏幕 55 寸。</p> <p>屏幕结构：防水、防尘、防晒、防腐蚀、防爆、防紫外线、防盗、防生物、防霉菌、外观精美。</p> <p>屏幕显示：高清、高亮、智能感光、全视角。</p> <p>屏幕电子：防雷、漏电保护、智能定时、智能温度控制系统。</p> <p>采用户外专用高亮度液晶屏，亮度 1000-1500nit，强光下可视。高清晰画质，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p> <p>智能感光系统，能根据环境自动调节屏幕亮度，使用者在不同时刻均可清晰/舒适观看节目，保护眼睛。</p> <p>智能色彩校准，自动校准对比色或手动微调。</p>	套	5	
		户外用触摸互动屏幕	<p>户外用触摸互动屏幕尺寸为 32 寸，互动屏幕系统 Android/win7/win10, 处理器：i5 内存：4G 存储空间：128G。</p> <p>屏幕结构：防水、防尘、防晒、防腐蚀、防爆、防紫外线、防盗、防生物、防霉菌、外观精美。</p> <p>屏幕显示：高清、高亮、智能感光、全视角。</p> <p>屏幕电子：防雷、漏电保护、智能定时、智能温度控制系统。</p> <p>采用户外专用高亮度液晶屏，亮度 1500-2000nit，强光下可视。</p> <p>高清晰画质，屏幕分辨率：1920X1080 。</p> <p>智能感光系统，能根据环境自动调节屏幕亮度，使用者在不同时刻均可清晰/舒适观看节目，保护眼睛。</p> <p>智能色彩校准，自动校准对比色或手动微调。</p>	套	10	
3	科	中草药	中草药科普资源定制主要包括中草药概述、中草药故	套	1	

	普 资 源	科普资 源定制	事、常见中草药、中草药的加工和制作四大部分。详细讲解了中草药的定义、中草药的分类、等关于中草药的概述知识，并且通过一系列的中草药故事，进入中草药的起源及发展历程。列举了常见的中药材种类、习性、种植环境、功效等相关知识，并配以相关中草药的实景拍摄素材。展示了中草药的加工和制作过程，如净制、切制、干燥等过程。			
4	研 学 气 象 站	一体化 微型气 象站	气象监测系统采用低功耗采集器：静态功耗小于 50uA；GPRS 联网、支持扩展 RJ45 联网；支持扩展传感器远传，30km 以内 lora 透传，30km 以外物联网卡传输；LED 屏显示最大兼容 32768px。一体化微型气象站采用太阳能供电，配置必须保证连续阴雨天 10 天，设备仍可以正常使用 采集器支持 SDM，云平台支持 GPRS 通信；数据上传间隔：1s-65535s 可调。 气象监测系统可检测温度、湿度、大气压、噪声、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土壤电导率、土壤 PH。	套	1	
		气象监 测系统	研学气象站配套物联网数据展示、存储、分析平台。	套	1	
5	科 普 长 廊 文 化 提 升	长廊文 化提升 深化设 计及施 工	长廊文化提升设计及施工：根据基地整体风格规划设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安排施工。 将原有景观长廊结合主题造型融入中医药等文化元素，设置科普知识展板，将知识渗透到景观长廊中，让受众可以在享受美景的同时加深对中医药知识和健康知识科学的认识，让青少年可以深刻领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增加对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心。	项	1	
6	室 内 展	玻璃展 示柜	玻璃展示柜用于展示和储存中药材标本，展示柜分上下两部分，上面部分采用 8mm 厚钢化玻璃，钢化玻璃四周用金属边框加固，下面采用高压密度板材制作，储物空	米	5	

	示		间大可容纳更多货物，整体更加整洁。采用灯光、控温等专业设备，达到陈列展品美化效果。			
	与					
	标					
	本	标本展示瓶	室内标本包括浸制标本和生药标本，用不同规格型号的玻璃瓶进行标本展示。无铅玻璃，食品级硅胶密封圈，多重防漏，凹凸贴合，强力密封，大口径设计，多种用途。直径不小于12cm，高度不小于21cm。	个	30	
		成品药材展柜	成品药材展柜尺寸约为1200*300*2200mm（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成品药材展柜与玻璃展示柜采用同色系设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用优质环保板材定制，LED灯光装饰展柜。	套	1	
		空间指示系统深化设计及施工	根据基地的实体布局，配合中医药特有的文化元素，设计系列空间指示标牌，打造整体的中医药特色文化效果，形成整体中医药文化氛围。 空间指示系统包括楼层总索引和不同空间指示牌，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项	1	
7	大棚种植科普	定制科普文化深化设计及施工	科普文化以图文的形式给受众展示不同文化主题内容，为大棚内营造出科普文化氛围，针对不同的受众群体和主题内容设计不同的科普内容，科普内容秉承系列化、多样化、层面化、常态化、高效化的原则设计，配合其他区域的科普内容形成整体的科普宣传阵营。 科普文化框架选用结实耐用且防锈的铝合金材质，配备防尘封套，科普文化图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套	2	
8	教学研云平台	中草药科普系统	中草药科普系统是中草药科普资源展示与播放的服务系统，为有关中草药资源展示、知识科普、素材播放提供了一站式服务。科普系统具有直观的视觉优势、内容表现力丰富、内容承载能力足够等优势，可以满足基地的中草药知识科普使用。 展示内容：中草药概述、中草药故事、常见中草药、中草药的加工和制作四大模块。	套	1	

			客户端环境:操作系统:Windows,浏览器:EDGE、Chrome、Firefox。			
		云课堂服务系统	<p>云课堂服务系统集成于一站式数据融合、互通共享、课堂教学和管理服务的一体化课堂服务平台。系统采用B/S架构,不需要安装客户端,只要通过浏览器,能够上网就可以使用相关功能。系统可以面向师生提供一站式课堂管理服务,提升师生对应用和服务的体验感、获得感。系统可以打通管理单位、带队教师、研学学生等系统数据,实现数据的共享,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统一性。</p> <p>客户端环境:操作系统:Windows,浏览器:EDGE、Chrome、Firefox。</p>	套	1	
9	研学课程体系	小学中草药研学课程	<p>针对小学学生的学龄特点设计中草药有关的研学课程内容,课程内容设计秉承系统性、趣味性、可行性原则,通过聆听科普知识和体验动手动脑的实践活动,带学生走进中草药的知识世界,充分发挥基地的中草药资源优势,让学生认识中草药、熟悉中草药、了解中草药。</p> <p>课程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识目标: 辨识, 观察、描述常见中草药的名称、生长习性和价值等。 2. 能力目标: 通过收集和分析信息, 经过推理得到结论, 通过有效表达与他人交流自己的探究结果和观点。 3. 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 对自然现象保持好奇心和探究热情, 乐于参加观察和交流描述。 <p>要求: 不少于 16 课时, 每套课程由课件、手册、执行方案组成。</p> <p>开标时提供课程资源体系介绍和至少四节完整的样课(符合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p>	套	1	
		初中中草药研	针对初中学生的学龄特点设计中草药有关的研学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设计秉承系统性、实践、可行性原则, 通过对中草药文化的学习, 对身体的中草药的观察与发	套	1	

		学课程	<p>现，对药用植物标本制作过程的了解，带学生深入中草药知识，充分发挥基地的中草药资源优势，让学生进一步了解中草药知识、体验中草药种植。</p> <p>课程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识目标：了解中草药分类及功效，调查常见中草药的功效和形态特征差异，了解中草药的起源及发展，领略中草药与文学融合文化。 2. 能力目标：能运用科学探究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3. 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运用批判性思维大胆的探究和质疑，善于从不同角度思考问题，追求创新。 <p>开标时提供课程资源体系介绍和至少四节完整的样课（符合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p>			
		高中中草药研学课程	<p>针对高中学生的学龄特点设计中草药有关的研学课程内容，课程内容设计秉承系统性、互动性、可行性原则，通过学习中草药价值，了解重要特性，培养初步的职业启蒙，带学生深入了解中草药的世界，充分发挥基地的中草药资源优势，让学生初步掌握识药、采药、制药的基础知识，了解现代中草药的制作和萃取技术。</p> <p>课程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识目标：初步掌握识药、采药、制药的基础知识，了解现代中草药的制作和萃取技术。 2. 能力目标：了解分析、综合、比较等思维方法，发展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 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主动与他人合作，积极参与交流和讨论，尊重他人的情感和态度。 <p>开标时提供课程资源体系介绍和至少四节完整的样课。</p>	套	1	
10	其它	云服务器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数据中心版 64 位中文版 4 核 (vCPU) 8 GiB 内存, 100GiB 高效云盘, 5M 带宽, 确保用户使用的流畅感。	年	3	
		专师课程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专业详实的培训方案和培训内容； 2. 培训现场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和教学应用培训，确 	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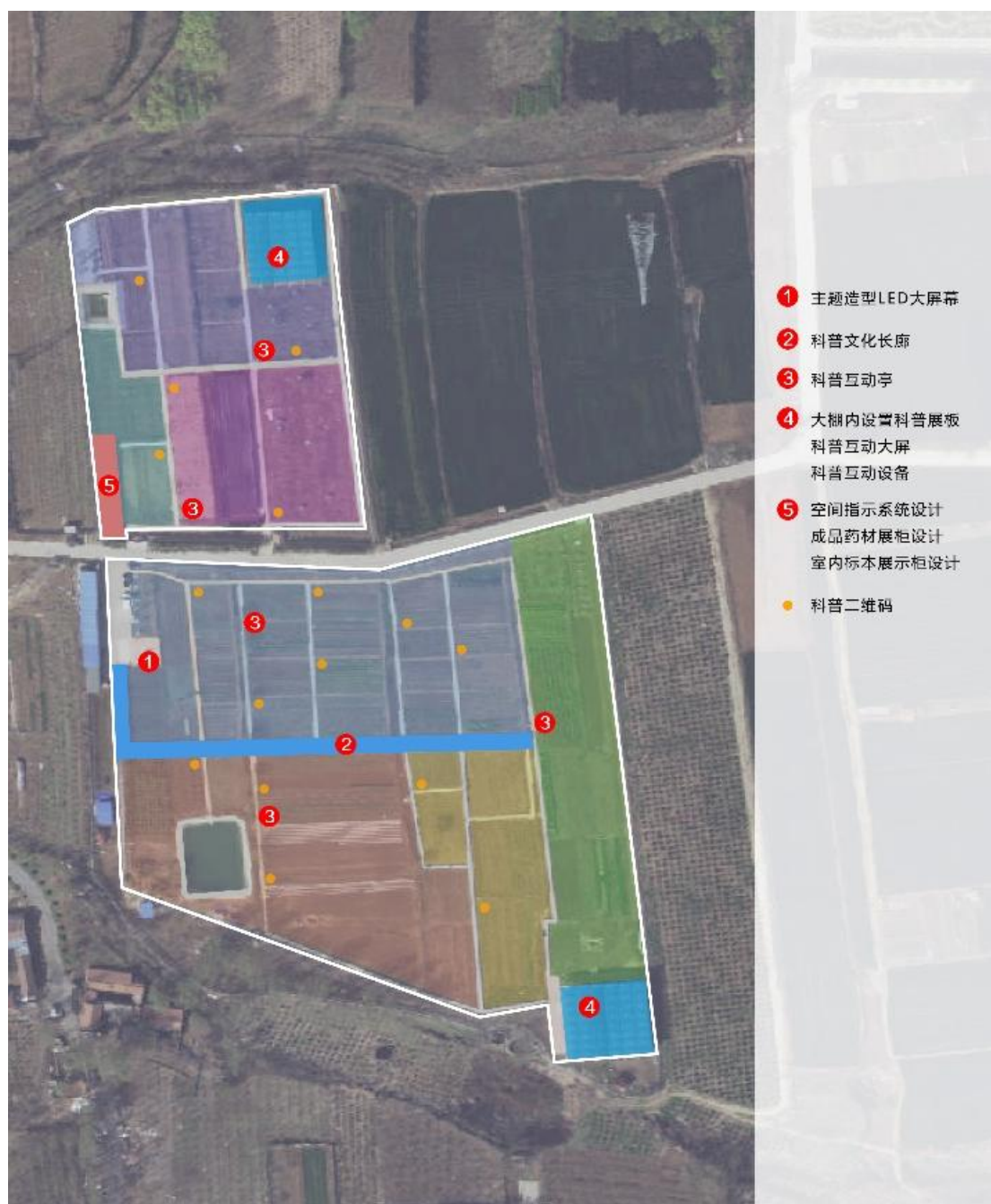
		<p>保参训人员掌握设备使用方法并能顺利开展教学；</p> <p>3. 培训结束时提供丰富的培训资料：培训文档、培训视频等保障参训人员后续自学应用。</p> <p>4. 培训讲师具备对新课程标准及现有各版本教材内容都熟悉的素质，了解最新的教学教学理念，关注最新的教学方法，具备学科教学或教研相关工作经验的能力。</p>			
	基础改造材料施工	智慧科普互动亭基础改造基础夯实，混凝土、钢筋、穿线管、表面硬化、防滑处理。	项	10	
	智慧化强电系统及施工	从控制中心到五组科普互动亭之间的强电材料及，2.5平方阻燃国标单芯铜芯电线，阻燃防潮穿线管。	项	1	
	智慧化弱电系统及施工	从控制中心到五组科普互动亭之间的弱电材料及，超五类国标铜芯线，阻燃防潮穿线管，确保信号稳定支持系统正常运行。	项	1	
	智慧化控制系统	<p>控制软件：</p> <p>1、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Microsoft Office 文件（Excel、Word、PowerPoint）等各种媒体文件的播放；</p> <p>2. 可以实现 PLC 配置，包括通讯设置、通道设置、参数设置以及 PLC 列表等；</p> <p>3、可以对显示屏的控制系统进行配置；</p> <p>4、可以实现对视频源的配置，配置项包括视频源类型，多视频处理器参数、在视频源上截取的有效区域、视频矩阵总体参数以及视频源的增加、修改、删除、测试等；</p> <p>5、可以实现对场景的编辑、发布、修改、增加、删除；</p> <p>6、可以实现对预案的编辑、发布、修改、增加、删除；</p> <p>7. 对话框、菜单、图标、窗口等界面全部中文化显示；</p>	项	1	

		<p>控制接收系统：</p> <p>接收卡：集成 16 个标准 HUB75E 接口，免接 HUB；单卡带载像素为 128×1024；支持配置文件回读；支持程序复制；支持温度监控.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支持供电电压检测；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支持温度、电压、网线通讯和视频源信号状态检测；支持液晶模块，液晶模块连接在 HUB 板上，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支持配置文件回读；支持固件程序版本回读；</p> <p>控制主机：</p> <p>I5-8G, 固态 128G, 机械 500G, 独立显卡 HDMI 或 DVI 双输出，显示器大于等于 19 寸，分辨率 1920*1080。</p>			
	<p>机房配套设备</p>	<p>电源：</p> <p>输出功率：200W，额定输入电压：200-240Vac，输出电压：5V，散热方式：自冷</p> <p>，工作温度.湿度：-30+60℃，储存温度：-40+80℃，工作相对湿度：10~50% RH, 无冷凝，具有短路/过载/过压保护、铝外壳散热、散热空间大，采用全新优质元器件设计制造，高可靠性 100%满载老化</p> <p>发送控制器：</p> <p>1、1U 标准机架式结构，配备 LCD 操作显示屏。</p> <p>2、支持以下输入信号接口：</p> <p>DVI-D(24+1)×1, 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1920×1200@60Hz,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HDMI (A Type) ×1, 兼容 HDMI1.3 及以下版本，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1920×1200@60Hz,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VGA (D-Sub) ×1, 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1920×1200@60Hz (UXGA)；CVBS (BNC) ×1, NTSC/PAL 自适应，支持 3D 梳状滤波器；Audio 1/8" TRS 音频×2。</p>	<p>项</p>	<p>1</p>	

		<p>3、支持以下输出信号接口：</p> <p>LAN(RJ45)×2，整机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131 万像素，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 3840 像素，最高 1536 像素；Audio 1/4" TRS 音频 ×1。</p> <p>4、支持 USB(TYPE B)，UART(RJ45)控制端口；</p> <p>5、自带 U 盘播放器功能，直接插上 U 盘，自动播放 U 盘的视频或图片。</p> <p>支持 EDID 配置管理：支持 EDID (Extended Display Identification Data, 扩展显示识别数据) 的读取、修改、自定义。</p> <p>6、支持 VGA 校正功能：解决模拟信号在传输过程中容易产生的黑边、偏移的问题，可出具相应专利证书。</p> <p>7、支持 Super Resolution 放大技术：视频补偿处理算法。画面缩小无尺寸限制，并保留图像细节，减轻画面放大多倍后产生的失焦现象。</p> <p>8、支持去黑边/剪裁功能：解决前端信号（尤其是 VGA 信号及非标准摄像头的输出信号）产生的黑边问题，针对任意信号源做任意裁剪（依旧保持满屏状态）。</p> <p>9、支持通道保护：对设备输入、输出 I/O 接口进行保护，避免过电压、过电流的冲击；通道间相互独立，且彼此互补。</p> <p>10、支持一键黑屏/蓝屏。</p> <p>11、支持亮度调节：实时、快捷进行屏体显示亮度调整。</p> <p>12、支持导航设置。</p> <p>13、支持切换特效：信号源通道与通道之间均支持淡入淡出/直切的切换特效；支持音视频同步切换。</p> <p>14、支持按键锁定，防止误操作。</p> <p>15、设备可以一键恢复接收卡，更换接收卡不用重新调试。</p>			
--	--	---	--	--	--

		<p>16、设备可以通过接收卡一键恢复，更换设备不用重新调试。</p> <p>17、支持硬件调屏，无需计算机，可直接使用箱体文件进行屏幕配置，快速点亮屏幕；</p> <p>配电柜：</p> <p>采用 20KW 标准配电柜，PLC 智能控制，根据功耗数据，配电要求动力控制柜上口进线为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V，保护地线引入动力控制柜内的接地排，具有过热、过湿、过压、过流、短路等保护装置，主要器件，线材采用国标产品，从动力控制柜下口到显示屏的电源线为单相三线制交流 220V，保证动力控制柜三相平衡供电。</p>			
--	--	--	--	--	--

基地规划平面图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 7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2. 硬件质保期：2 年；
3. 质量标准：合格；

4.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如审核不通过或出现需调整的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改进直至采购人审核通过。
6. 供应商完成软件的升级开发、部署以及培训等工作，在服务期内如遇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发生变化，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7. 成交供应商负责硬件产品的供货和安装调试，报价中包含安装调试所有辅材和配件，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8. 成交供应商提供 3 年软件的升级维护和科普内容的丰富和完善，中药种植分布因中药材生长要求每年会有变化，相应互动亭的科普内容也可随之调整
9. 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含使用和维护等内容。
10. 项目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及全部源代码等。
11.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时限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或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安排其业务，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 **5%**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

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

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底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1 条规定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备注
报价	15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硬件产品技术参数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硬件设备技术参数（包括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技术性能、备品备件、使用寿命、维修成本），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得分 15 分，每有一处不足减一分，减完为止（不得复制参数原文）。

	教学云平台等软件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教学云平台等软件系统符合采购人需求、满足科普基地智慧化建设、实操性强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足减一分,减完为止。
	深化设计方案及平面图、施工图、效果图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平面图、施工图、效果图进行比较分析: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设计独特、新颖,效果图展示到位、施工图做法详尽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足减一分,减完为止。
	项目组人员(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结构合理、职责明确、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得5分,每有一处不足减一分,减完为止。
	课程设计(15分)	1. 供应商提供的研学课程资源体系设计完整、详尽、符合先进教育理念,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每有一处不足减一分,减完为止。 2. 供应商提供的样课中模块组成完整,清晰,科学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足减一分,减完为止。 3.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作品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5分)	供应商提供清晰明确的进度计划表,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得力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足减一分,减完为止。
	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 (10分)	1. 响应文件中有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说明、免费保修、维修响应时间得5分,每有一处不足减一分,减完为止。 2. 供应商的培训方案条理清晰、完善合理的、详尽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足减一分,减完为止。
商 务 部 分	业绩(4分)	1. 供应商独立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证书(6分)	供应商提供的的相关资质证书完备、齐全得6分,若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较少,磋商小组根据其内容及重要程度进行评定

		每少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无相关资质证书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建议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足减一分，减完为止。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各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

（1）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格式自拟。

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注: ①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6.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 产地	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 中产品名 称	认证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注：①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7.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8.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际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应逐条例在逐项应答偏离表中，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9. 项目组人员配备

9.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及院校				学历学位	
专业			养老保险		
联系电话					
工作主要经验					
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职称
.....					

说明：本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内容	合同 总价	签订合同时 间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说明：须附相关合同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供应商。

11. 相关证书

12. 合理化建议

13.技术评审文件

①硬件产品质量情况（包括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技术性能、备品备件、使用寿命、维修成本）

②深化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③项目组人员

④课程设计

⑤进度保证措施

⑥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

1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C. 唱标一览表 (见响应文件)
- D. 服务需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

五、项目实施期限及实施地点

- 1、实施期限：_____。
- 2、实施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所有软硬件实施安装施工完成之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自行验收报告），项目经甲方验收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做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2、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能力。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如果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相应要求的专家服务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服务期限顺延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必须按其报价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并缴纳相关税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不得转包、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的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6、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7、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业务单位的商业秘密。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